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Cerulean Co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9,000(L)	89	[編纂]	[編纂]
盧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89,000(L)	89	[編纂]	[編纂]
Future Miracl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000(L)	8	[編纂]	[編纂]
梁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8,000(L)	8	[編纂]	[編纂]
王暉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8,000(L)	8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2. 由於盧先生全資擁有Cerulean Coast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由Cerulean Coast Limited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3. 由於梁先生全資擁有Future Miracle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由Future Miracle Limited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4. 王暉女士為梁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由梁先生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